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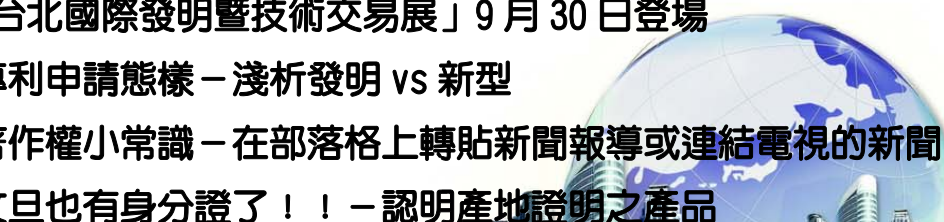
辦理國內外專利申請、商標註冊、著作權登記 / 辦理國內外專利、商標、著作權之爭議、答辯行政救濟案件

發行人：趙嘉文

出版：亞律國際  
專利商標事務所

創刊日：89年11月

發行：雙月刊

- ★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9月30日登場
  - ★ 專利申請態樣－淺析發明 vs 新型
  - ★ 著作權小常識－在部落格上轉貼新聞報導或連結電視的新聞
  - ★ 文旦也有身分證了！！－認明產地證明之產品
- 

##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9月30日登場！！

第六屆「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Taipei INST)」將於9月30日至10月3日在台北世貿一館盛大登場。匯聚國內外近660家廠商、發明人、研發單位及學術單位，現場超過2,000項創新發明品及專利技術，展出規模達1,000個攤位；外商參展更勝往年，共有20國來台共襄盛舉。

展覽分為「發明競賽區」及「技術交易區」二大展區，展覽期間將結合綠色節能、智慧生活、生醫保健三大主題辦理新品發表會，供參展廠商發表最新產品。展覽期間將有14場技術商談暨智慧財產研討會，9場新產品發表與得獎作品發表會。歡迎至台北世貿1館免費進場參觀。

展覽訊息來源：[www.InvenTaipei.com.tw](http://www.InvenTaipei.com.tw)

# 專利申請態樣－淺析發明 vs 新型

## 前言

相信許多發明人或創作人在需要申請專利時，很容易遇到一個問題：「怎麼知道自己需要申請的是發明專利、新型專利、新式樣專利呢？」以下將對上述問題提供一個簡單的參考分類方向。

簡單地說，中華民國的專利種類可以分為三種，亦即(1)發明、(2)新型以及(3)新式樣。發明的定義是「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新型是「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新式樣是「對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前兩種專利比較像改良物品的功能，而新式樣專利則是改良物品的外觀。舉例來講，如果發明了一個東西，比以往的產品好用，就應該申請發明或新型，若是比以往的產品外型漂亮，就應該申請新式樣專利，那若是又好用又漂亮，就可以申請發明或新型專利，也可以申請新式樣專利。

新式樣專利針對的是物品的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主要為外觀上的訴求，較難以區分的是針對物品功能性訴求為改良的發明專利與新型專利，因此本文以下將更進一步探討發明專利與新型專利的差異。

## 發明專利與新型專利區別

### 從法條上的定義分別

專利法第 21 條規定「發明，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

專利法第 93 條規定「新型，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

光看法條一定覺得很抽象，沒關係，請再接著看下列的區別：

### 從保護年限上的不同

發明專利為 20 年，新型專利則為 10 年。額

外補充一點，民國 94 年以前的新型專利保護年限為 12 年。

### 從保護標的的分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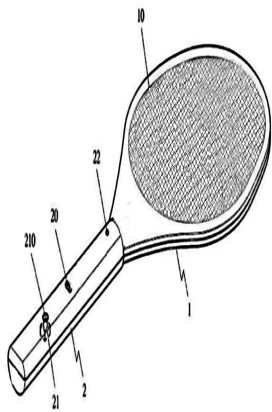
發明專利涵蓋範圍較廣，包括方法、物品（有一定空間型態）、物質（無一定空間型態）、生物材料及其利用、或為物品附加方法（方法為達成該物的實施方法）的方式等，都屬發明專利的範疇，反觀新型專利則僅及於物品(如系統,機械,結構...)。發明專利與新型專利的差異性較小，新型除了發明高度較低（發明之用語為「高度創作」；新型則為「創作」）、保護期間較短（發明為二十年；新型為十年），以及新型限於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外，與發明專利差異不是非常大，因此，常被稱為「小發明」。

### 從審查流程上的差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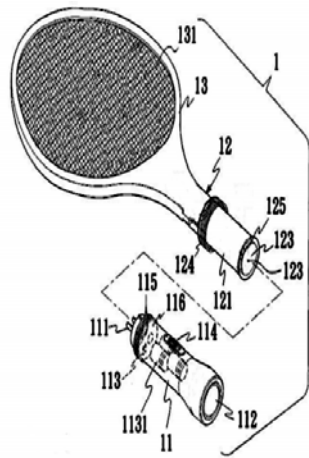
發明專利採實體審查，新型專利採形式審查。實體審查即審查申請案是否具備可專利性，相對於實體審查，形式審查也就是說只要提出了申請，智慧財產局只會審查形式要件，也不會去分析該項專利，或是去比對過去是否有其他人提出申請。因此，新型專利的有效性，往往比發明來得薄弱一點。但專利的有效性只是評估專利價值的因素之一，並非代表新型專利就一定比發明專利沒有價值。

## 結論

發明是原創性構想，且未見於單一前案(具新穎性)，或是發明人的構想和現有技術相較之下有著很大的進步與創新幅度，且不是該技術領域內具通常知識者所能易於思考或聯想到（具進步性）的創作模式，如果構成上述條件，發明人之申請案獲准專利的機會比較大；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新型專利通常被解釋為技術層次較低的發明，常見的新型專利也多半是根據現有的產品所做出的改良，好比電蚊拍上面多加個照明設備這樣的改良，如下圖一與圖二所示。



(圖一)



(圖二)

發明與新型，就其重要性而言，當然是以發明專利最受重視，保護期間最長，新型次之。產業界目前所重視的方法專利、電腦軟體專利、生物醫藥…等專利，幾乎都藉由發明專利來加以保護，原因在於新型較僅限於有實體之物件，因此，何種專利好不重要，何種專利最適當、所取得專利範圍是否為技術思想之所在才是重點。

## －著作權小常識－

### 在部落格上轉貼新聞報導或連結電視的新聞

在部落格的網誌上張貼報紙的新聞，或從YouTube上用嵌入的方式把電視新聞連結到網誌上，這樣違不違法？

著作權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單純傳達事實新聞報導之語文著作，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但報紙上之相關報導很多都是評論與事實敘述混合並列，不完全是單純傳達事實新聞報導之語文著作，所以應該可以受著作權法保護。至於電視新聞，則應得以視聽著作受著作權法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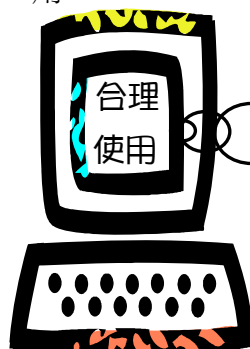
對於這些受著作權法保護之報紙新聞，如要在部落格的網誌上張貼，必須符合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的六十五條之合理使用規定，這些利用是否在合理範圍內，都必須依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四款基準判斷，即(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

在價值之影響。而且該使用應以合理之方式註明出處，使得其他人知悉是何人之著作，出自何處。

至於從YouTube上用嵌入的方式把電視新聞連結到網誌上，雖沒有自己重製或公開傳輸他人著作，但若明知是未經授權之非法上傳至YouTube者，而仍予以連結提供公眾瀏覽，除有合於前述合理使用之情形外，仍可能構成侵害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之幫助犯或共犯。

合理使用是否成立，全部或部分使用不是重點，其關鍵在於該使用是否「在合理範圍內」。承前段例，不問是課堂上公開上映時，將90分鐘影片的5分鐘片頭介紹或片尾演出卡司名單去掉；抑或在影印店影印書籍，只印主要內容，不印目錄或參考文獻及附註，因為所使用的部分，都是著作之重點，已不是「在合理範圍內」，故不管是使用全部著作或去掉不重要的頭尾，都不能構成合理使用。

簡單的說，新聞或報紙之相關報導不單是傳達新聞之語文著作，其融入了撰文/稿者對新聞的評論，故基本上是受到著作權法保護的。但使用者可在合理使用的範疇內註明作者與出處後加以使用，著作權法對於合理使用，並未明文限制僅可使用部分，某些合理使用仍有使用全部之空間，其關鍵在於該使用是否「在合理範圍內」。一般而言，使用著作之部分，其合理性必高於使用著作之全部。例如，在課堂上播放90分鐘之影片內之10分鐘片段，或例如法庭攻防或親子衝突之內容，做為課堂討論基礎，合理性高，若是整部影片播放，已產生市場替代，就不易主張合理使用。



1. 利用之目的與性質
2. 著作之性質
3. 占整個著作之比例
4. 對著作價值之影響

引用完整著作可能可主張合理使用，利用部分著作卻不能認定為在合理範圍內，這是因為利用與被利用著作及利用情況不一所致，故著作權法無法對合理使用的範圍做出明確的規範，僅能於第六十五條第二項以四項抽象之基準規範，若有爭議，最後僅能由法院於個案中依具體事實做最終裁判。

## 文旦也有身分證了！！ — 認明產地證明之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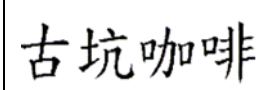


麻豆文旦在市場上很受歡迎，尤其越到中秋，越難買到。因此，許多其它產地的文旦，也常打著「麻豆文旦」的名號上市，造成價格混亂，也容易影響正牌麻豆文旦的商譽。

經濟部已核准，將「麻豆文旦」登記為產地團體標章，如下圖一所示，今年將首次執行。因此，掛上標章的文旦保證絕對是「麻豆」出品，避免市面上山寨麻豆文旦混亂市場。由這則新聞可以回溯到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落實產地認證制度所推動之產地證明標章及產地團體商標制度，這得由我國商標法保護著名產地名稱的途徑說起，可分為兩種方式，一為申請註冊為產地證明標章，二為申請註冊為產地團體商標。產地證明標章係指證明標章之證明內容，係為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來自於特定地理區域，並具有特定之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者，例如台東縣池上鄉公所授權之人使用，茲證明其製造行銷之「池上米」係產自台東縣池上鄉，如下圖二與圖三所示，且其品質符合證明人「申請『池上米』良質米標誌規範」之標準。而產地團體商標則表示其商品或

服務來自於特定地理區域，並具有特定之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提供予地理區域內業已加入該團體成員，使用在其所生產之商品或服務，如前述之麻豆文旦，以及如下圖四之古坑咖啡等皆是。

最後，附上產地證明標章與產地團體商標之比較：

商標種類	產地證明標章	產地團體商標
適用資格	 (圖二)	 (圖一)
	 (圖三)	 (圖四)
申請人資格	具有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能力之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如：鄉鎮公所	具有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如：農會、漁會
申請人能否使用	申請人本身不能使用於自己生產的商品上	無明文規定限制申請人本身使用
使用對象	開放式—只要符合所訂使用規範及條件者皆可使用	封閉式—僅提供予其會員使用

製表/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圖片來源：行政院農委會

亞律管理部製99.10月刊

台灣發明 無限創新  
亞律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  
ASIA LIUH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台中市408南屯區文心路一段324號3樓  
Tel:04-23297766 Fax:04-23297755  
E-mail:business@asialih.com Web:www.asialih.com